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麗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瀨憶

